練習用合約｜全部內容為虛構，公司、人名、統編、金額都是假的，只供練習「用 AI 審閱合約」使用，不是範本，請勿直接拿來簽約。製作：Ray 數位管理學，2026-11-26

工程承攬合約

定作人（下稱甲方）	範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承攬人（下稱乙方）	示範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 12345678）
工程名稱	示範大樓新建工程　模板工程
工程地點	新北市示範區示範路 100 號
契約總價	新臺幣參仟陸佰萬元整（含稅）
工期	自甲方通知開工日起 300 日曆天

第一條　契約文件

本契約包括本合約本文、附件一「補充條款」、附件二「工程數量及單價表」、施工圖說及甲方日後書面通知事項。各文件內容有不一致者，以甲方之解釋為準。

第二條　工程範圍

乙方應依圖說完成模板之組立、拆除、清運及所需一切材料、機具、人工。圖說未載明而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者，視為包含於契約總價內，乙方不得要求加價。

第三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

一、乙方得於每月二十五日依實際完成數量提出估驗請款，經甲方審核同意後，甲方於收受發票後四十五個工作天內給付。

二、每期估驗款甲方保留百分之十為保留款，於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並經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。

三、甲方得視業主撥款情形調整付款時程，乙方不得因此主張遲延利息。

第四條　工期與展延

一、因天候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施工者，乙方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申請展延，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。

二、甲方因變更設計所需時間，不計入展延工期，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。

第五條　逾期違約金

乙方未能於工期內完工者，每逾一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逾期違約金。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
第六條　變更與追加減

一、甲方得視需要變更設計或追加減工程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二、追加工程應先經甲方書面簽認，始得施作；未經書面簽認而施作者，甲方不負給付責任。

三、追加減單價，有約定單價者依附件二；無約定單價者，由甲方核定之。

第七條　驗收

工程完成後，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驗收。甲方於接獲通知後六十日內辦理驗收；驗收不合格者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，並負擔複驗費用。

第八條　保固

本工程保固期間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三年。保固期間內發生之瑕疵，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修復，逾期由甲方另行僱工修繕，費用自保留款或保固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者乙方應補足。

第九條　保險與安全

乙方應自費投保營造綜合保險，並負責工區內之安全衛生管理。工區內發生之一切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負全部責任。

第十條　契約終止

一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：（一）無正當理由停工連續達七日；（二）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五以上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；（三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。

二、甲方因業務需要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。乙方僅得請求已完成且經驗收合格部分之價金，不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。

第十一條　爭議處理

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　其他

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本契約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範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王示範

乙方：示範營造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陳範例

中華民國　一一五　年　十一　月　一　日

附件一　補充條款

一、乙方應提供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，於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；保固期間另應提供契約總價百分之三之保固保證金。

二、乙方對下包廠商、工人之工資、材料款負完全清償責任。乙方之下包或工人向甲方請求者，甲方得自乙方應領款項中逕行扣付。

三、甲方之工地主任或監工認定施工品質不符者，得要求乙方拆除重做，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四、物價調整：本工程不論物價漲跌，均不予調整。

五、乙方遲延付款予下包廠商，致甲方工程受影響者，每日另罰新臺幣五千元。

附件二　工程數量及單價表（節錄）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（元）
一般模板組立拆除	平方公尺	36,000	820
清水模板	平方公尺	4,500	1,350
模板材料清運	式	1	以總價包含